
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 科：環保行政  
科 目：環保行政學  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資料顯示，截至 2010 年底累計都市垃圾焚化底渣之再利用量約達 273 萬公噸，再利用率約達 80% 以上。然近來屢見焚化底渣再利用地點不當所衍生之環境議題。請說明都市垃圾焚化底渣進行再利用時，須符合之條件、再利用之用途、再利用產品之檢測項目以及再利用使用地點等相關規定。(25 分)
- 二、根據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條文規定，試述事業單位排放廢(污)水管制之精神及其運作方式，(10 分)並研擬臺灣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每年產生之有機性污泥，其可行之減量及資源再利用技術與應用途徑。(15 分)
- 三、室內空氣品質之改善與維護，不僅可提升工作品質及效率，更有助於保障國民之身體健康。試說明新公布之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」中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定義、室內空氣品質改善之方向，以及法令規範之要點。(25 分)
- 四、「環境基本法」中明訂國民、事業及各級政府應共負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。試分別說明國民、事業與各級政府落實執行環境保護義務與責任之要項。(25 分)